

项目编号：JSZC-320800-YCGS-C2026-0004

江苏省 2025 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
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湖滨生境修复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供应商 1：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淮安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1（全称）：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淮安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 2025 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湖滨生境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江苏省 2025 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湖滨生境修复项目，工程地点：实施地点主要位于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荷花苑入口附近滨岸带，主要为荷花苑入口附近滨岸带开展湖滨生境修复，修复总面积约 5 公顷，其中恢复植被面积约 4 公顷。采购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物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手续办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过路、过桥等所有手续）等全部工作。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

设计内容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施工配合服务等全部内容。

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验收；完成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4月14日。缺陷责任期12个月。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规划条件要求；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深度，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确保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84688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庄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淮安市清江浦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方）：

91320829MA1N2K0N35

地址：江苏省淮安生态文旅区运河文旅接待中心 101 室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徐义兵

委托代理人：徐增威

电话：0517-8967933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账号：9550880204765500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方）：

91320800727257130F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楚秀园北门内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潘宏禹

委托代理人：刘慧

电话：136251552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10350701040001108



潘宏禹

以及为实施项目建设需要的其他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 号）

《江苏省审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要求采用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人须知, 及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初步设计文本完整电子版 1 套、精装 A3 文本 3 份; 最终交付完整电子版 (CAD、PDF) 一套; 蓝图 8 套; 勘测报告 5 份; 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整个项目投资概算书、预算书。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工程资料、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周之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 (包括设计计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等施工管理文件。

2)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在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之内完成正式施工图纸设计, 向发包人提交 3 份蓝图和电子文件 (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 同步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图预算, 提交图纸 7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若承包人需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实施或合同履行之外的用途，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许可。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外，发包人另行要求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为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场地，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过现场勘查，移交以现场现状为准，场地如需进行清表、拆除、挖填等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2) 施工场地移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30 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考察，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支持。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

职权和任命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要如下：

(1)对承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项目内部组织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2)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制定，会同监理人做好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方案、预案等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3)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目标制定，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设计图纸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本项目竣工验收；努力保证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

(4)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落实、检查、监督，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采购的资料、料样和质量等进行检查、审核、定样、确认，按照合同规定方法和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确认。

(5)负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定，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6)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批、确认和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的审批、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单、联系单的审批或确认。

(7)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工程造价的审核确认。

(8)具有对不称职的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等）、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及材料等）责成监理人、承包人更换的权利。

(9)其他职责：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安全、施工、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变更等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的职权：(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或合同必然暗示的职权,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 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4) 监理人在行使按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下述职权之前,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a.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发布开工通知、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b.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者延误工期时,c.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d.行使索赔权利；(5)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 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事前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 在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 并在知道该情况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的权限：

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监理人收到发包人 or 承包人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安排商定事宜，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

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7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审定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审定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在第一次例会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一般由监理人草拟，如实记录会议发言情况和结论，发各参建单位，由各参建单位自行保存；会议纪要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会议纪要中凡是涉及工程造价的条款，承包人应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工程竣工结算不予计价，视为承包人让利。

第四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

2) 自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

修复。

3) 承包人在施工图专家审查通过并提交正式施工图后，应在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4)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纠正。

7) 承包人履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8) 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9)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

10)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1) 承包人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开展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 1%、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期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庄岩；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市政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苏 1322018202006101；

联系电话：18352380797；

电子邮箱：252083586@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邳城国际南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此失信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

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
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
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1) 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 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
组建项目经理部;(4)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 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
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
入和使用;(6)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 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
人;(8) 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
部关系;(10)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
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
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
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此失信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
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
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
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
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
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
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

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2)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项目机构配备的施工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对发包人、监理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项目经理被发包人处罚 3 次的。

(6)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出现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项目经理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处罚的。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约定：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到岗履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同等资格、资质人员，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2) 项目管理人员的约定：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规定，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满足现行施工管理规定，所有上岗人员均按照现行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并与投标文

件中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果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一致，视为人员变更，需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确保在开工前通过施工合同和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如果届时不能通过施工备案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关键人员包含：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现场设计代表。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本合同 4.4.1. (2) 规定。如因各种主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包括补办审批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同等资格、资质人员，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每人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周不少于 6 天（其中，每天必须保证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本项目备案安全员在岗），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

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人脸考勤管理,否则按缺勤论处。

关于特殊情况的约定: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将按照淮政发【2018】47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第五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除按照通用条件规定执行外，还要满足以下要求：

1) 承包人提交设计组架构及人员名单，确保人员投入时间；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关键技术问题随叫随到。主要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否则违约，发包人可解约）；确需变更的，新人员资历不低于原人员，提前7日书面申请，费用及延期损失自负。发包人可要求调换不达标人员，承包人未及时调换的，每次付违约金5000元。

2) 承包人按要求派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例会；设计期派专人负责联系、评审，施工期派现场代表解决设计问题；配合发包人阶段检查、相关活动，必要时驻场。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基础资料后5日内，书面提出不明或者错误问题，自行确保理解准确。按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禁止擅自修改已批设计；对设计的完整、正确、经济合理、进度负责。遵循限额设计，控制投资原则；发包人要求复核时，需提供相关计算书；重大技术问题须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查。

4) 承包人须协调相关设计单位；自身无资质部分需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对整体设计负责。采纳发包人书面指导意见（修改费含在设计费）。组织参与施工图计评审，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按要求提供设计计算数据电子档。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在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之内完成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向发包人提交 3 份蓝图和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同步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提交图纸 7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本项目建设标准清单、竣工图纸等书面文件 3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交付后三个月之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资料书面文件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文件各 3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给发包人（不含相关部门和承包人自身需要留存的份数）。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2) 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须通知跟踪审计单位参与验收，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均应

留有影像资料 and 具体尺寸丈量记录。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和场外交通条件，施工期间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可以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承包

人应足额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导致施工人员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的，经核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支付所欠的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工程竣工交付前，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天。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1)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周之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包括设计计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等施工管理文件。(2)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在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50 天之内完成正式施工图纸设计，向发包人提交 3 份蓝图和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同步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施工图预算，提交图纸 7 天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上述资料提供时均一式六份。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由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审核意见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

同计划意见后 7 天之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月进度报告，每月 5 日之前提交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每个单位 2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期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如增加劳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来弥补该延误，同时，发包人保留外调劳动力、机械等权利，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天且承包人在接到赶工通知的 48 小时内仍未履约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赶工，由此实际产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10 日内整改完成，如逾期未能整改完成，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均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由发包人提供，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责任的可以顺延工期，但不予经济补偿。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日气温超过 37℃（含 37℃）或低于-10℃（含-10℃）的连续大于 3 天的；
- (3)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4)易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具体以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下达文件、气象部门文件或证明为

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先组织自验、自查，监理人参与，对自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纠后向监理人申报正式竣工验收报告，在监理人复查，确认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安排竣工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在项目管理进度计划中申报，按照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的意见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3 份书面资料 1 份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等）。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视为工程延期，按照工程延期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履行修复职责，一般情况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属于设计图纸（包括设计违反强制性条款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承包人设计疏漏的）问题和施工（施工疏漏和施工违反强制性条款施工）问题的变更增加造价的由承包人承担，减少造价的按实计算结算造价；其他事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结算条款规定的审计情况确定），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1) 合同总价包含内容：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采购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承包人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共同确认。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结果为结算依据。结算除 14.1.1 条外费用超过本次投标报价的部分一律不予结算。

(2)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制原则：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综合单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加权平均价)为计价依据，《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不全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协询价确定（注：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

(3)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算规则；(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

完成项目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费，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竣工验收、质保期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费及其施工配合服务费、运输、堆放场地等所需费用、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绘制费、工程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相关手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它责任、义务所需费用。

(4) 签约合同价最终确定的原则：设计费（包括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费）为固定价，不调整；施工费按照以下原则调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

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按实调整）：

①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60 天内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和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计算施工费（附经专家评审合格的 CAD 图纸、PDF 图纸、造价软件文件、Excel 表式文件、PDF 文件）形成书面文件报发包人，计算的施工费总价不得高于承包人扣除本次设计费调整后的投标总价。

②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费造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总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的，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中的施工费；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费的，则以最终审核总价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中的施工费。

(5) 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费审核依据：

①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②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③人工费价格：原则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执行，但投标价中人工价格高于招标时文件规定价格的以文件规定价格为准。

④大型机械进退场及使用费：按照投标情况和现行计价规定，结合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具体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使用天数等计算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使用费，但不得高于投标价。

⑤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用、规费、税费等：原则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标准执行，但投标文件中高于招标时文件规定价的以招标时执行的文件规定标准为准（有区间的以中间标准为准）。

⑥承包人没有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承包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没有报价工作，中标后也必须无条件安装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标准完成，且得不计算签约合同中的施工费。

超过 14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或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费用不予计量；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合同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8.7.2 项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8)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

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合同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9)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设计违约责任: (1) 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 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 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 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 从工程款中抵扣;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亦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 8.7.2 项约定;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 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但通用合同条件中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或经鉴定机构审定确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疫情、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8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

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向保险人投保工程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包括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审计、设计等参建单位的人员意外伤害险和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到现场检查、监督的人员的意外伤害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 18.1.2 条款约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投标报价中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办理投标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

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1（全称）：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淮安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无条件满足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

质量保修范围为园林工程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方）：

91320829MA1N2K0N35

地址：江苏省淮安生态文旅区运河文旅接待中心 101 室

邮政编码：223001

法定代表人：徐义兵

委托代理人：徐增威

电话：0517-8967933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账号：95508802047655001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计方）：

91320800727257130F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楚秀园北门内

法定代表人：潘宏禹

委托代理人：刘慧

电话：136251552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国贸大厦支行

账号：10350701040001108



潘宏禹

